

全省网信系统 2022 年累计依法约谈网站平台、自媒体 44 家

关闭网站平台 56 家 封堵 223 家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史若木) 1月19日,国际旅游岛商报记者从海南省网信办了解到,全省网信系统 2022 年累计依法约谈网站平台、自媒体 44 家,实施行政处罚 61 万,关闭网站平台 56 家,查处 7 个假冒新闻自媒体,查删违法违规信息 20 余万条,注销违法违规网络账号 3 万余个,封堵网站平台 223 家,全网下架移动应用程序 6 款,暂停平台功能更新 6 次,列入下载站黑名单管理移动应用程序 378 款,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移动应用程序 87 款。

50 余款色情低俗类 APP 被列入黑名单

依法将“面相研究大师”“泛亚生活”等 40 余款宣扬封建迷信类 APP 和“红楼直播”“同城欢聊”等 50 余款色情低俗类 APP 列入黑名单管理。严格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秩序,依法对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信息活动的“海南在线”网站平台实施罚款 3 万元,针对“同城单身”“星光直播”“蜜月”等 3 款交友类 APP 发布大量色情低俗信息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55 万元。注销“新海南”“巧依海屿”等 7 个“李

鬼”新闻自媒体,约谈“海南微时代”“万宁在线”等 20 个未经许可发布新闻信息自媒体公众号。依法对“今日椰岛”“椰岛海南”等 10 个公众号传播不实信息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对“币王”等 3 款违规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移动应用程序予以全网下架,教育引导“火星财经”停止从事虚拟货币推介分析服务。关闭提供论文代写和代发服务服务的“研究生论文网”。

大力整治个人信息保护领域问题乱象

针对“严选漫画”“宅男深夜利器”“比思论坛”“唯思影城”“老牛影视”等 54 家挂链传播网站和境外接入的 160 家网站从事色情交易服务和传播淫秽色情信息问题,以及“太阳城集团”“威尼斯人”“金年会”等境外接入的 54 家网站经营赌博服务问题,网信部门积极会同旅文、通信管理等部门采取注销网站备案、停止域名解析、封堵处置等手段打击整治网络乱象。

切实规范网络传播秩序,严厉惩处散播谣言扰乱疫情防控工作行为。网信部门认真研判、周密部署,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网民散播谣言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行为

采取批评教育 4 次、行政拘留 7 人、行政处罚 3 次。

依法对“房小匠”“美房网”等 17 款涉房地产服务领域 APP 和小程序,“追追漫画”“学习云平台”等 9 款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类 APP,“花盼”“暖暖”等 9 款涉即时通信工具类 APP,“泡多多”“椰趣直播”等 8 款直播短视频类 APP,“红颜知己”“知己交友”等 5 款婚恋相亲类 APP 存在不同程度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全网通报并责令相关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依法对“沙拉俄语”“早晚天气”“全能清理管家”等 3 款 APP 未履行整改要求进行全网下架。

涉个人信息安全类、内容安全类等 2022 年海南省网信系统网络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通报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史若木) 2022 年,海南网信系统持续深入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针对不同类型网络乱象的特点,将网站论坛、直播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和用户公众账号等网站平台作为治理网络内容安全、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乱象的重点,积极摸排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线索,直击网络安全薄弱环节,重拳打击网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用户公众账号。现向社会公布 2022 年海南网信系统网络执法典型案例。

一、内容安全类

交友类 App 用户传播性诱导信息共被罚款 40 万元

海南省网信办在相关部门移交线索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发现,“同城单身”“蜜月”等两款 App 在内容安全技术防护方面存在重大漏洞,导致用户在私聊环节发布性诱导信息。如前款 App 有 40 个注册用户在私聊环节共发布 47 条性暗示、性诱导等淫秽低俗信息,后

款 App 有 40 个注册账号在私聊环节共发布 54 条相关有害信息,严重影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对此,海南省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分别对 2 款 App 运营主体实施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约谈相关负责人并责令立即注销有害账号、健全完善内容安全管理机制,从严处罚责任人。

二、资质许可类

新闻网站许可有效期满,未续办手续擅自发布新闻被罚款 3 万元

海南省网信办在开展网络传播秩序专项治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海南在线”网站平台在持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过期且未成功续办的情况下,长时间原创报道,转载大量时政、经济、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信息以及新

冠疫情等突发事件信息,严重扰乱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对此,海南省网信办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该网站平台实施 3 万元的行政处罚,约谈相关负责人并责令立即停止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动,全面深入整改存在问题,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个人信息安全类

工具类 App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全网应用商店下架

海南省网信办在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全能清理管家”“沙拉俄语”“早晚天气”等 3 款 App 存在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权限进而拒绝提供业务功能、强制捆绑个人信息等问题。经海南省网信办全网通报后,

该 3 款 App 未主动联系监管部门整改复测。对此,海南省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协调全网应用商店全面下架后,分别约谈 3 款 App 负责人,责令限期全面整改,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健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陵水警方打掉一个游戏产品交易诈骗团伙

31 人到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7 人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陈勇合 通讯员 刘杨)“不许动,双手抱头,蹲下,我们是陵水县公安局民警,你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2023 年 1 月 11 日清晨,一项特殊的抓捕任务正在紧张进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陵水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收到省公安厅下发的冒充游戏网站客服诈骗线索后,成立专案组立即开展研判打击。通过前期掌握的线索,专案组民警研判出日常活动位置在陵水县境内的 37 名涉嫌犯罪嫌疑人,并采取抓捕和取证同时进行的策略,深入分析上游资金流,关联到全国各地受害人百余名。

1 月 10 日晚 8 时,专案组全体成员召开收网行动部署会议,就抓捕关键环节反复实战推演。1 月 11 日清晨 5 时,专案组出动警力 120 余人,车辆 30 部,分成 30 个抓捕组分

赴全县各地统一实施抓捕行动。清晨 6 时,专案组指挥部下达收网指令,各抓捕组迅速行动,仅用 5 个小时就抓获犯罪嫌疑人 27 名,一举打掉陵水本地利用交易猫游戏交易平台实施的游戏产品交易诈骗团伙,截至目前已到案 31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7 人,关联受害人资金 46 万余元。

据陵水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冯俊介绍,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展“扫诈 1 号”专项行动以来,陵水县公安局持续向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打击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以办理人才引进落户为幌子 男子诈骗 87 万元被判 11 年 10 个月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黄桂凤 通讯员 林若昆)近日,一男子谎称能代办人才引进落户海南,多次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被儋州市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儋州市法院开庭审理,以该男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2020 年 6 月至 7 月,被告人邢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海花岛业主微信群等途径发布信息,谎称其可以帮助他人以人才引进方式将户口迁移至海南。被害人白某等 22 人信以为真,遂添加邢某某的微信联系办理人才引进落户事宜。邢某某在明知他人不符合人才引进落户条件的情况下,仍以每办理一个户口迁移收取人民币 12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费用,诱骗多人通过微信或银行转账的

方式汇入人民币共计 802600 元。此外,邢某某还以帮忙办理海花岛二号商品房房产证备案登记手续为由,骗取张某某等 17 人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69000 元。直至 2021 年 4 月份,邢某某迫于被害人追讨款项和要求办理落户的压力,逃匿至老家,并先后停用手机号码、微信号。经儋州市公安局对其进行网上追逃,2022 年 1 月 18 日,邢某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儋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邢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财物共计 871600 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邢某某提起公诉,儋州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环境违法,这 12 人被罚共 130 万元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徐明锋) 1 月 19 日,商报记者了解到,因在文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省内外 12 人开出罚单,罚款共计 130 万元。

据悉,文昌市抱罗镇抱民村委会何某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存在利用渗井、渗坑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9 月 14 日存在利用渗坑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1 月 11 日,何某被罚款合计 20 万元。

因在文昌存在利用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1 月 11 日,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溪头村沈某金保、浙江省缙云县仙都街道仙源村成某乾、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洋潘小区潘某庆、浙江省仙居县

白塔镇厚仁中街村临石线南郑某财、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陈某某等 5 人分别被罚款 10 万元;1 月 17 日,文昌市公坡镇公坡村委会苏某民、文昌市公坡镇力群村委会符某盛、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村村碧川三碧仙路吴某龙等 3 人分别被罚款 10 万元。

此外,因在文昌存在利用渗井、渗坑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1 月 17 日,浙江省缙云县七里乡周弄村樊某升被罚款 10 万元。因在文昌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1 月 17 日,文昌市龙楼镇龙新村委会符某庄被罚款 10 万元。因在文昌存在利用渗坑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1 月 17 日,文昌市锦山镇罗民村委会韩某光被罚款 10 万元。